

国际海事组织第 34 届大会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国际海事组织第 34 届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3 日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本次大会重点议题是选举新一届理事会、审议 IMO 战略计划、审议 2026-2027 年度财务预算、审议 IMO 成员国审核机制及上届大会以来 IMO 理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等。大会设立 1 号委员会具体审议行政、财务、法律及技术合作相关事务，以及 2 号委员会具体审议技术相关事务。

在此次会议上，中国以 155 票最高票数当选 IMO A 类理事国，凸显了中国在维护全球供应链安全畅通方面的特殊地位和重要性。同时当选 A 类理事国的还有意大利、韩国、英国、希腊、日本、巴拿马、美国、挪威和利比里亚。此外，大会还选出 10 个 B 类理事国以及 20 个 C 类理事国。

经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 2024-2029 年 IMO 战略计划及战略计划实施相关决议，通过了 IMO 成员国审核框架与程序并批准了第二轮 IMO 成员国审核周期总体时间表。审议批准了 MSC 第 108 至 110 届会议报告，并通过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相关 2 项决议，以及《2025 年警报与指示器规则》等 4 项兼顾安全与环保的相关决议，具体如下：

(1) 《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 (GMDSS) 中经认可的移动卫星服务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收费规则》的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 (GMDSS) 中,经 IMO 认可的移动卫星服务 (如海事卫星、低轨卫星等) 在“遇险、紧急、安全通信”场景下的收费行为。

(2) 《GMDSS 移动卫星通信系统提供标准》的修订,更新了性能标准与评估机制,明确移动卫星通信系统可纳入 GMDSS 相关要求—需满足 IMO 制定的“性能标准”(如覆盖范围、通信稳定性、遇险信号优先级等),并通过 IMO 的“评估与认可程序”。

(3) 2025 年《警报和指示器规则》用于规范船舶、船舶设备的“警报与指示器设计”(如火灾警报、水密门故障警报、主机故障指示器等),确保船员能快速识别风险类型与等级。本次修订纳入 2009 年旧规则 (A.1021 (26)) 生效后 IMO 文件的要求,并同时更新了相关引用的条款。此外,在最终文本中编辑性删除旧版草案中“水密门警报分组”的无关脚注,避免歧义。

(4) 2025 年《港口国监督程序》,本次修订纳入了 2023 年原程序 (A.1185 (33)) 发布之后 IMO 修订文书的相关要求,确保港口国检查要求与最新国际公约规则要求同步。新决议生效后废除原决议 A.1185 (33)。

(5) 2025 年《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 (HSSC) 检验指南》,本次修订纳入了 2023 年旧版指南 (A.1186 (33)) 发布之后 IMO 相关

新增及修订文件的检验要求，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生效的强制性要求。新决议生效后废除原决议 A.1186 (33)。

(6)2025 年《与 III 规则相关的 IMO 强制性非详尽义务清单》，本次修订纳入了 2023 年旧版指南 (A.1187 (33)) 发布之后 IMO 相关新增及修订文件义务清单纳入了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前生效的相关国际海事组织文书的修订内容。新决议生效后废除原决议 A.11876 (33)。

大会审议批准了 MEPC 第 81 至 83 届会议报告，并注意到其关于特别委员会会议的休会安排。感谢中国捐赠 10 万美元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 IMO 温室气体相关会议。审议批准了便利运输委员会 (FAL) 第 48 至 49 届会议报告。

大会审议通过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审议通过了综合 IMO 识别号码机制，根据该机制后续船舶识别号机制将与公司及注册船东唯一识别号机制整合，统一监管框架。审查了外部审计报告，批准了 2023 年和 2024 年的财务报表及外部审计报告，并通过了 2026-2027 两年期预算。审议了会员国缴费状况，敦促未缴费国家尽快履行义务，并通过了两项决议草案以改进缴费激励计划和解决欠费问题。审议批准了法律委员会第 111 届和 112 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技术合作委员会第 74 届和 75 届会议的报告，并通过了能力发展战略决议。

通过本次大会，IMO 进一步巩固其全球航运领导力，加强应对技术发展、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等挑战，以推动实现安全、可靠、环保、

高效且可持续的航运。会议审议决定第 35 届大会将于 2027 年底在 IMO 总部举行。

CCS